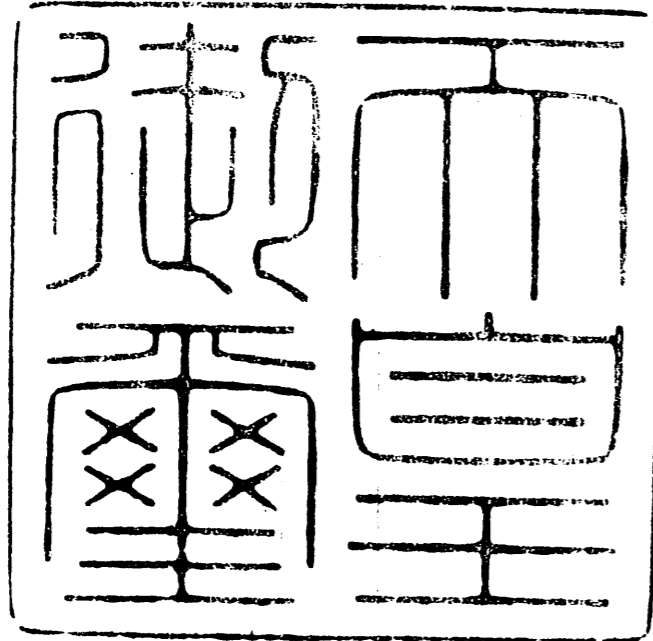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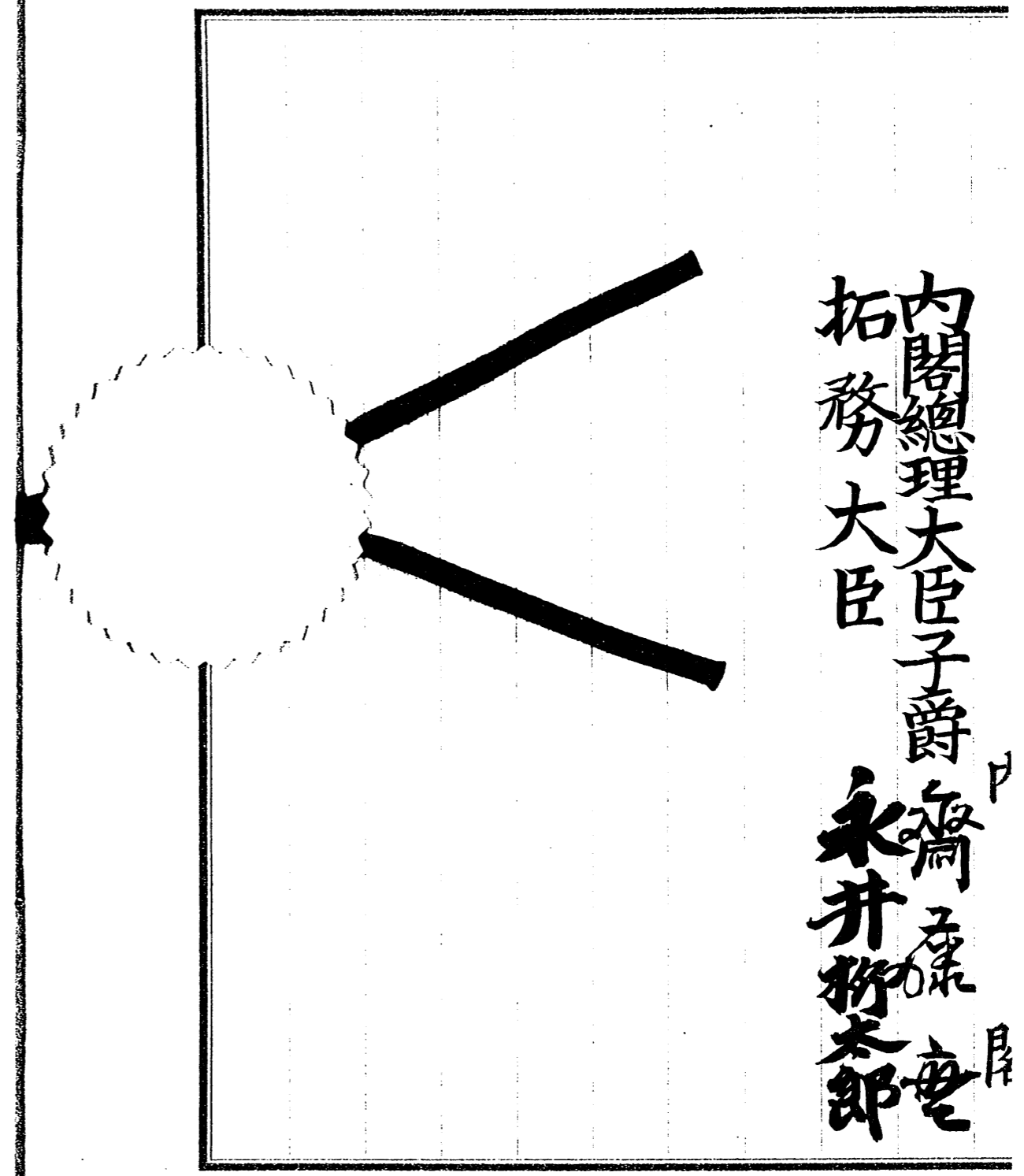
朕朝鮮府郡島小作委員會官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九年四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
拓務大臣 永井柳太郎



勅令第八十六號

朝鮮府郡島小作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朝鮮各府郡島ニ小作委員會ヲ置ク道知事ノ監督ニ屬シ

朝鮮農地令ニ依ル判定及朝鮮小作調停令ニ依ル勸解ヲ爲ス

第二條 小作委員ニノ名稱ニハ當該府郡島ノ名ヲ冠ス

第三條 小作委員會ハ會長及委員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前項ノ委員ノ外隊備委員ニ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小作委員會ノ會長ハ府尹、郡守又ハ島司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及隊備委員ハ道知事之ヲ命ズ

第五條 會長ハ會所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指名シタ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小作委員會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小作官其ノ他適當ト

認ムル者ニ對シ意見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小作官ハ小作委員會ニ出席シテ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小作委員會ハ委員又ハ豫備委員ヲ派遣シテ必要ナル調査

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小作委員會ニ書記ヲ直々府郡島判任官ノ中ヨリ道知事之

ヲ命ズ

書記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十條 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小作委員會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